

吉首华泰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及《吉首华泰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

职务:副总经理

姓名:白涛

电话:15874398283

电子邮件:3178149775@qq.com

如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吉首华泰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的公告》之盖章页)

吉首华泰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9日

